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1)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股份合併

茲提述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畢雪女士（執行董事）及郭中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110,984,000 (93.69%)	7,479,959 (6.31%)

附註：(i) 有關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知。

(ii) 票數百分比根據親自或由法人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9,242,204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只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請參閱通函以了解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交易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金色發行，而現有之藍色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繼續有效及具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王義斌先生及畢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劉淑華女士。